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代　理　人　林大權
相　對　人　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海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9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2年9月1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分別於105年9月10日、107年10月16日共向聲請人借用64,000,000 元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07年11 月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9,739,362元，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得於7 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08年3月20日送

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閔